

中国残疾人事业 大事编年

(1949~2008)

The Chronicle of Disabilit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华夏出版社

卷一

-67

中国残疾人事业 大事编年

(1949~2008)

Chronicle of Disabilit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书编写组 编

上
下

华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残疾人事业大事编年:1949~2008/《中国残疾人事业大事编年:1949~2008》编写组编.-北京:华夏出版社,2008.3

ISBN 978-7-5080-4605-1

I . 中… II . 中… III . 残疾人 - 社会福利事业 - 大事记 - 中国
- 1949~2008 IV . D669.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32044 号

华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 4 号 邮编:100028)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建筑工业印刷厂印刷
天津武清区高村印装厂装订
700×1000 1/16 开本 23 印张 420 千字
2008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2008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58.00 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我社发行部调换

致 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历史文献和有关部门的相关资料，郭建模、林泰、王成金、王智钧、薛恩元、丁启文、李志岐、郭福荣、赵济华、杨文娟、孙中华等长期从事残疾人工作的老同志提供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谨表谢意。华夏出版社在本书编写过程中给予了大力协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 委 会

主任

王 新 宪

副主任

汤小泉 刘雪冬 吕世明
孙先德 程 凯 申知非 江上舟

成 员

(按姓名笔画排列)

于新燕	马玉娥	马志强	尤 红
王 涛	王建军	王梅梅	冯慧君
田 斌	田月林	刘金峰	吕 力
许晓鸣	张 伟	张仪凤	张宝林
张俊杰	张新龙	李伟洪	李建军
李 瞩	杨 洋	邹丽华	邹柏林
陈亚安	陈泽顺	陈新民	岳纪荣
罗志坤	段金利	相自成	胡向阳
费 薇	赵素京	郝尔康	倪 林
凌晓光	唐淑芬	贾 勇	钱鹏江
高文柱	崔慧萍	曹跃进	梁本远
黄友柏	赖 伟	薄绍晔	魏孟新

编写组

组长

程凯

副组长

陈新民 陈泽顺

成员

郭春宁 朱春林

杨虹 胡仲明

写在前面

“一个重视自己足迹的人，大抵是善于在总结中提高的人。对一个人是这样，对一项事业也是这样。”这是邓朴方同志十多年前说过的话。

历史是真实而丰厚的教科书。这部《中国残疾人事业大事编年（1949～2008）》记录了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残疾人命运改变的轨迹和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历程，它告诉我们开拓、推动这一崇高人道主义事业的力量所在，启迪我们在新形势下，以科学发展观审视过去，开创未来。

残疾人事业是多领域、跨部门、涉及方方面面的社会事业。其发展和成就，是有关部门、社会各界，千百万人努力的结果。由于资料所限，“大事”难免挂一漏万，先予出版以收集各方面的意见，可能是较好的补充完善方式。

本书编写组

2008年3月15日

目 录

1949 年	(001)	1950 年	(001)
1951 年	(001)	1952 年	(001)
1953 年	(002)	1954 年	(003)
1955 年	(003)	1956 年	(004)
1957 年	(005)	1958 年	(005)
1959 年	(007)	1960 年	(008)
1961 年	(009)	1962 年	(009)
1963 年	(009)	1964 年	(010)
1965 年	(010)	1966 年	(011)
1967 年	(011)	1968 年	(011)
1969 年	(012)	1970 年	(012)
1971 年	(012)	1972 年	(013)
1973 年	(013)	1974 年	(013)
1975 年	(014)	1976 年	(014)
1977 年	(014)	1978 年	(014)
1979 年	(015)	1980 年	(016)
1981 年	(017)	1982 年	(019)
1983 年	(021)	1984 年	(025)
1985 年	(033)	1986 年	(041)
1987 年	(051)	1988 年	(061)
1989 年	(073)	1990 年	(084)
1991 年	(093)	1992 年	(105)
1993 年	(115)	1994 年	(130)

1995 年	(139)	1996 年	(151)
1997 年	(161)	1998 年	(169)
1999 年	(179)	2000 年	(187)
2001 年	(196)	2002 年	(206)
2003 年	(219)	2004 年	(234)
2005 年	(252)	2006 年	(271)
2007 年	(297)	2008 年	(326)

(10) 附录一 历届国务院残工委组成人员	(333)
(10) 附录二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历届名誉主席、名誉副主席	(340)
(10) 附录三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历届主席团主席、副主席	(341)
(10) 附录四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历届评议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343)
(20) 附录五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历届执行理事会成员	(345)
(20) 附录六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各专门协会历届主席、副主席	(347)
(20) 附录七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历届理事会成员	(352)

(10) 附录八 中国残联机关历届领导班子成员

(11) 附录九 中国残联机关历届内设机构负责人

(11) 附录十 中国残联机关历届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

(11) 附录十一 中国残联机关历届驻会副职

(11) 附录十二 中国残联机关历届挂职副职

(11) 附录十三 中国残联机关历届挂职副职

(11) 附录十四 中国残联机关历届挂职副职

(11) 附录十五 中国残联机关历届挂职副职

(11) 附录十六 中国残联机关历届挂职副职

(11) 附录十七 中国残联机关历届挂职副职

(11) 附录十八 中国残联机关历届挂职副职

(11) 附录十九 中国残联机关历届挂职副职

(11) 附录二十 中国残联机关历届挂职副职

(11) 附录二十一 中国残联机关历届挂职副职

(11) 附录二十二 中国残联机关历届挂职副职

(11) 附录二十三 中国残联机关历届挂职副职

1949 年

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12月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政务院副总理董必武参加华北私立聋人学校(现北京第二聋哑学校)校庆时题诗：使聋能听哑能言，造化无端自惹烦。科学神奇天可补，不平社会要推翻。

1950 年

12月11日，内务部公布实施《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暂行条例》、《革命工作人员伤亡褒恤暂行条例》和《民兵民工伤亡抚恤暂行条例》。

1951 年

11月，周恩来总理签发《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设立聋哑、盲目等特种学校，对生理上有缺陷的儿童、青年和成人施以教育。”

1952 年

黄乃同志在旧盲文字母符型的基础上综合、调整，提出以注音字母为基础、采用分词方法拼写普通话的《新盲字方案》，1953年得到推

广,从而统一了全国盲文文字,并沿用至今。

4月29日,内务部公布《关于执行〈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暂行条例〉注意事项》。

7月23日,内务部公布实施《革命残废军人、革命残废工作人员、民兵、民工伤口复发治疗办法》。

1953年

1月,魏巍的作品《谁是最可爱的人》被译为盲文出版,这是建国后第一种盲文读物。7月,中央教育部盲聋哑教育处设立盲文编译组。12月30日,并入新成立的中国盲人福利会,成立出版组,出版组负责人为姜本信。

3月,中国第一个残疾人福利组织——中国盲人福利会在北京成立。中国盲人福利会的宗旨是:协助政府关心、扶助广大盲人群众,为盲人福利服务。中国盲人福利会由政务院内务部部长谢觉哉兼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为伍云甫、黄乃(盲人),总干事为张文秋。

5月,教育部在北京召开聋校代表会议,研究教学改革和聋校发展方向,讨论手语教学和教育计划,决定开展教学实验并委托北京、上海、哈尔滨三地四校进行实验。

6月15日,广西聋哑人关三标参加南宁水上运动会获3米跳板跳水冠军,成为残健同场竞赛第一个获胜的残疾人运动员。

1954 年

1月，毛泽东同志在与盲人福利会负责人张文秋谈话时说：“盲人是世界上最痛苦的人，你既然是为被压迫的人谋解放才出来革命的，为什么不去解放这些最痛苦的人呢？我劝你去，你要为他们解决困难，谋福利。”

3月，中国盲人福利会主办的机关刊物、中国第一份残疾人读物《盲人月刊》在北京创刊，这是中国盲人学政治、学科学、学文化的通俗刊物，其宗旨是：贯彻执行国家总路线的精神，宣传社会主义理论、政策、时事和盲人福利政策。毛泽东为刊物命名，谢觉哉书写刊名。

1955 年

4月，中国盲人福利会创办的全国盲人训练班开学。设师资、按摩、音乐、普通工艺与农艺四个班，290 多名学员毕业后分配到全国各地，成为我国盲人事业的骨干。

7月，中国聋哑人福利会（筹委会）加入世界聋人联合会，当选为世界聋人联合会（第二届）执行局成员。

11月，国务院总理办公室发出《关于调整中国人民救济总会的组织和工作关系的通知》，将原由中国人民救济总会领导的盲人福利会及聋哑人福利会筹备委员会划归内务部领导；有关盲人和聋哑人的教育工作，明确由教育部负责。

1956 年

2月，中国聋哑人福利会在周恩来总理关怀下在北京成立，宗旨是：协助政府联系广大聋哑人群众，为聋哑人福利服务。伍云甫为中国聋哑人福利会主任委员，林士笑、余益庵（重听）、吴燕生、马志远、陈驰（聋人）、洪雪立（聋人）为副主任委员，吴燕生兼总干事。

6月20日，内务部向国务院报送《关于请示建立盲人和聋哑人地方组织的报告》。

6月30日，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规定农业生产合作社对于缺乏劳动力或者完全丧失劳动力、生活没有依靠的老、弱、孤、寡、残疾的社员，在生产上和生活上给以适当的安排和照顾。

7月9日，教育部《关于1956年全国普通教育、师范教育事业工资改革的指示》中提出：“对于盲聋哑中小学员工，除按中小学工资标准分别评定外，对教员、校长、教导主任还应按评定之等级工资，另外加发15%，以示鼓励。”

7月12日，国务院批准在北京、天津、上海成立盲人福利会分会和聋哑人福利会分会，要求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广。

8月16日，国务院对中国盲人福利会、中国聋哑人福利会行政经费及人事管理问题批复：“行政经费从1957年开始列入民主党派人民团体补助费项目内，直接向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造报，人员编制和管理与其他群众团体一样，由国务院人事局管理。”

11月,教育部发出《关于盲童学校、聋哑学校经费问题的通知》,指出:这类学校,应规定适合于特殊学校的经费标准。孤儿或无人抚养的盲童、聋童学员,凡原由学校供给的,仍由学校供给。通知规定了教学行政费“以班为单位计算,小学班应比当地普通小学的定额增加一倍到三倍,初中班应高于当地初级中学的定额标准”。一般设备费、技术实习费和助学金标准也要高于一般学校。

1957 年

4月,教育部发出《关于办好盲童学校、聋哑学校的几点指示》,对办学方针、任务、人员编制、师资等作出规定,确定盲校小学学制为6年,聋校学制为10年。盲童、聋童入学年龄为7~11岁。指出,盲聋哑教育是国家整个教育事业的一个组成部分,必须有计划地发展。

1958 年

周恩来总理在接见从事聋人工作的同志时说:全国有几百万聋哑人,比一个小国家的人还多,一定要做好这项工作。

4月28日~5月13日,以全俄聋协中央理事会主席保·基·苏卡金为团长的全俄聋协代表团一行五人应邀来我国访问,参观了北京、上海、杭州、武汉等地的聋哑人工厂、聋哑学校和聋症防治研究单位,内务部和教育部领导接见代表团。

6月,卫生部主持召开第一次全国精神卫生工作会议,制定1958~1962年精神工作五年计划,提出“积极防治、就地管理、重点收容、开放治疗”的精神卫生工作原则。

6月29日,周恩来总理观看四川省革命残废军人教养院课余演出。

7月29日,中国聋人手语改革委员会成立。中国聋哑人福利会副主任洪雪立为主任委员,周有光、顾朴(聋)为副主任委员。委员会的职责是制订汉语手指字母方案和聋哑人通用手语。1963年手指字母方案公布施行后,该委员会停止活动。

8月1日,新中国第一个由中央政府举办的盲人医疗按摩单位“北京盲人按摩训练班实习诊所”在北京西城区宝产胡同七号成立,隶属内务部。这是北京按摩医院的前身。

8月12日,内务部、教育部、卫生部、中国聋哑人福利会等九单位发出庆祝国际聋人节的通知,要求各地开展庆祝活动。每年9月的第4个星期日为国际聋人节,第一届国际聋人节为1958年9月28日。

9月,成立盲文印刷所,由中国盲人福利会领导,所长李根源。除了普及版盲文读物,还出版了一批中高级读物,以满足盲人学文化、学习按摩的需求。

9月28日,中国聋哑人福利会主任委员伍云甫发表《庆祝第一次国际聋人节》的书面讲话。

11月,中国聋哑人福利会举办的中国聋哑师资讲习所开学。共举办三期。

12月,内务部决定,中国盲人福利会和中国聋哑人福利会合署办公,着手筹备中国盲人聋哑人协会。

1959 年

1月17日，谢觉哉视察天津聋哑人拔丝厂，对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并为工厂题诗二首：“拔出铁丝细又匀，拔丝工友艺超群。眼尖手巧心尤静，轰轰隆隆竟不闻。”“聋人办厂气英豪，困难桩桩向后抛。扩建厂房新设计，红云朵朵看来朝。”

1月18日，中国聋哑人福利会在天津召开全国聋哑人福利工作现场会。内务部部长谢觉哉到会讲话，要求做聋哑人工作的同志学习手势语，深入聋哑人群众，为他们谋福利。

2月24日，内务部、教育部发出《关于试行聋人汉语手指字母方案的联合通知》，要求各地聋校、扫盲班、聋人生产单位，将手指字母方案作为识字“拐棍”和发音的辅助手段试行，总结经验，逐步完善。该方案1963年12月19日颁布施行。

4月10日，国家体委作出《关于组织全国聋哑人男子篮球比赛的通知》。

6月11日，经中央组织部批准，余益庵为中共内务部党组成员，兼任盲人聋哑人福利会分党组书记。

7月27日，内务部、教育部发出《关于施行规范化“聋人手语”的联合通知》，相继出版四辑《聋哑人手语草图》。

10月19日，内务部遵照国务院指示，就中国盲人福利会和中国聋哑人福利会合并召开首届全国盲人聋哑人代表会议事，磋商相关事宜。

1960 年

4月10日,第二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纲要》规定:农业合作社对于社内缺乏劳动力、生活没有依靠的鳏寡孤独的社员,应当统一筹划,指定生产队或者生产小组在生产上给以适当的安排,使他们能够参加力能胜任的劳动;在生活上给以适当的照顾,做到保吃、保穿、保烧(燃料)、保教(儿童少年)、保葬,使他们的生养死葬都有指靠。

5月20日,中国盲人福利会、中国聋哑人福利会合并。中国盲人聋哑人第一次全国代表会议在北京召开。周恩来、朱德、邓小平、李先念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代表,余益庵作《关于盲人聋哑人工作报告》,内务部副部长王一夫讲话。大会向党中央、毛泽东主席发致敬电。会议讨论了工作报告,通过了《中国盲人聋哑人协会章程》,选举产生中国盲人聋哑人协会领导机构。余益庵任主任委员,黄乃(盲人)、孟静之(盲人)、洪雪立(聋人)、陈驰(聋人)任副主任,高步青为秘书长,李正为副秘书长。

8月15日,中国盲人聋哑人协会发出《关于1960年全国盲人田径运动通讯比赛选拔成绩的通知》。

9月28日,中国盲人聋哑人协会制订《关于修订聋哑人通用手语工作方案》,上报内务部。

10月19日,内务部、教育部、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批转中国盲人聋哑人协会《关于修订聋哑人通用手语工作方案》,同意试行。